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农村集体资产租金损失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或农村集体组织实际控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许可登记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农村集体资产承租方未能在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的缴费期及约定的等待期内缴纳租金，造成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对该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应收而未收到的租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群体性意外事故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承租方破产、倒闭、解散或清算。

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一般为 180 天，自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次日起计算。另有约定的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承租方故意或恶意不缴纳租金的；

（二）被保险人与承租方等其他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合法利益；

（三）《租赁合同》无效、依法被撤销或解除的；

（四）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租赁合同》或其附属合同，或者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变更偿债主体的；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租赁合同》及附属合同约定的关系人，就支付集体资产租金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除集体资产租金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二）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收取的租金确定，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最高以《租赁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租金为限。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承租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租金的一定比例，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保申请书；
- （二）企业或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四）《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五）如有其他担保措施，需提供其他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按照约定缴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如出现承租方未能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金义务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如被保险人发现承租方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与承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事故报告；
- （三）《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担保文件（若有）；
- （四）承租方租金欠缴证明材料；
- （五）租金损失明细清单；
- （六）催收、追偿证明材料，如上门催收记录、书面催收函件、起诉书、仲裁申请书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承租方和担保人追偿后或抵（质）押物处置后，仍不足以清偿《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金额。**

赔款金额=实际租金损失×（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无论《租赁合同》中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承租方的支付顺序为：

-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租金，再偿还未逾期租金；
-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租金，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承租方、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承租方、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承租方、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承租方、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承租方、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承租方、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收讫《租赁合同》约定的集体资产租金前，被保险人不得申请退保。承租方提前还清租金的，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自然灾害：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二）群体性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 3 人及以上人身伤害的突发性群体事件。
- （三）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性群体事件。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